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组：

经中心党委会、所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4年1月8日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有效促进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工作人员是指中心在册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读研究生、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相关人员是指退休、解聘聘用关系等离开中心不满一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其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签署的国际公约或协议之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1、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2、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3、商标专用权；4、植物新品种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7、研究机构名称、徽章及网络域名等标记专有权；8、国家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本单位

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是中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中心知识产权的指导、协调、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五条** 中心在重大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要明确提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评估，推动项目产生更多高价值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中心从源头上加强申请或登记前相关科技成果的披露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的策划与管理，建立完善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制度。既要避免因丧失新颖性等无法获得保护，又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或组合，支撑创新型产业发展。

对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条件的相关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发明人、设计人要报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及时提出申请或进行登记；研究组对外公布文章之前，应与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讨论文章所包含技术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产业化方案。

**第七条** 除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而在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外，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地方政府等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中心享有。

**第八条** 执行中心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中心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中心

所有。

**第九条** 中心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境）外机构开展科技合作、接受委托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科技活动，要签订科技合作或委托开发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具体按照中心技术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等完成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依法获得荣誉与奖励、报酬的权利。

###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一条** 中心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按照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中心向国外机构、个人或国内的外资控股企业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或者与其共同实施、作价投资知识产权的，应经中心保密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三条** 中心转让国防和保密知识产权，要依据《国防专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保密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等要配合中心做好相关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依据本管理办法或与中

心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密切监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时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中心加强对技术秘密的保护，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保护本单位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经中心保密审核认定应申请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的，要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

对需要解密的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要经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和保密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中心取得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中心要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对无处理权的，中心要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中心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中心知识产权的，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中心要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中心合法权益。

从调解、仲裁、诉讼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仲裁、诉讼等相应成本后的剩余部分，要作为中心许可他人实施知识产权的收益，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维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心的名称、徽章、网络域名等标识，其所有权归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心授权，不得以中心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第二十三条** 需要放弃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经中心的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并报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心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院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制定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组织和推进本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工作的，并向中国科学院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心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由一名中心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指定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承担中心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第二十六条** 中心要建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机制，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中心科技创新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有关考评体

系和激励措施时，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际成效的权重，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量或授权量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聘任或职称评定等的考核指标；不再对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奖励，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资助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中心要加强对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骨干、科技人员、知识产权专员等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中心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八条** 中心要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项目的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并为重大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提供服务支撑工作。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专员，中心要给予合理的奖励或报酬，并在绩效考核、岗位聘任或职称评定中给予优先考虑或适当倾斜。

**第二十九条** 中心要规范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在科研工作中及时建档归档。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要将法律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及时上交。中心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档案的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条** 中心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时，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中心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工作人员要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私自处置。在此期间工作获得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属要由中

心与接收组织通过合同约定。

科研人员在外兼职活动，除履行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外，还应就兼职工作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签署书面协议或增加相应兼职协议条款，并就该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兼职协议会同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

与外单位签署科研合作协议的，协议内相关知识产权条款应会同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离职前，要将与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中心。特殊岗位要签订离职保密协议，包含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离职后，未经中心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中心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和信息从事有损于中心利益的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7月印发的《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